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8-01（110-S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0.3.10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3號函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
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0.3.10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規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規依據	9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0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狀況	19
伍、綜合評估	23
一、市場競爭狀況	23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 而繼續或再發生	25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0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
五、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5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過氧化苯甲醯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2
表 2	過氧化苯甲醯相關價格表	33
表 3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4
表 4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相關資料	35
表 4-1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出口情形	36

圖 目 錄		
圖 1	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趨勢圖	37
圖 2	過氧化苯甲醯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8
圖 3	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 4	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0
圖 5	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圖	41
圖 6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2
圖 7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3
圖 8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4
圖 9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5
圖 10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6
圖 11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7
圖 12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8
圖 13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9
圖 14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0
圖 15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營業利益趨勢圖	51
圖 16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2
圖 17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3
圖 18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4
圖 19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5
圖 20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6
圖 21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57
圖 22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趨勢圖	58

圖 23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59
圖 24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需求量趨勢圖	60
圖 25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進口數量趨勢圖	61
圖 26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62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案件背景

- 1、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育宗企業有限公司（108 年 5 月 9 日變更為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宗公司）之申請，於 98 年 12 月 8 日展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廠商稅率為 4.73% 外，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59.70%。嗣後財政部應育宗公司繼續課徵之申請，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公告展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²後，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江蘇強盛功能化學公司稅率為 2.35% 外，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26.67%。
- 2、本案（第 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育宗公司（即本案申請人）爰於 109 年 9 月 3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01006265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交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法規依據

¹原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98-0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²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98-01 (104-S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 3、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09年8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1091017933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10年3月13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於109年9月3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務署於110年1月18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並具備展開調查之形式要件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0年2月18日召開第26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10年3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見附件2）。
- 6、財政部於110年9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22939號公告傾銷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111年1月9日。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0年12月13日召開第35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10年12月23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33582號函請本部進行國

內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至第14條及第40條至第42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10年3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林委員幸君負責督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林組長顯光、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3、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10年6月30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12080號函寄發問卷，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並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110年7月30日前配合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並於110年8月30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

- 4、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10年7月14日召開視訊會議，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10年11月17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中國大陸產業資料蒐集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6、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10年12月3日赴國內生產廠商育宗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 7、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10年12月16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23350號公告及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2335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及以第11000023352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前揭公告於110年12月20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110年12月29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網站。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11年1月12日上午10時整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11年1月17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1年1月24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11年2月16日本會第9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³

1、貨品名稱及範圍：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70%~80%之過氧化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簡稱BPO）產品，惟不包含供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者。

2、參考貨品分類號列：29163210009。

3、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天津諾力昂過氧化物有限公司、阿柯瑪常熟化學有限公司、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助劑廠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培星化工有限公司、泰州市遠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泰州市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山東鄒平恆泰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蘇州市盛通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常州市永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涵奧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沁豐化工有限公司。

(3)已知之進口商：鈞泰化工有限公司、盟益實業有限公司、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全鉞有限公司、達潤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³依財政部 110 年 3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06265 號公告內容。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製程：國內過氧化苯甲醯業者以過氧化氫（ H_2O_2 ）與氫氧化鈉（ $NaOH$ ）於低溫環境下反應合成過氧化鈉溶液再加入氯化苯甲醯（ C_6H_5COCl ）原料，使之完全反應合成過氧化苯甲醯濕品，再進行洗滌及脫水，篩檢過後即為過氧化苯甲醯製品。在使用原料和製程方面，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 2、產品規格：過氧化苯甲醯含量純度為70%~80%，水份含量為20%~30%，活性氧含量為4.62%~5.29%，其規格與型號並無相關國際會議或組織制訂具體規範⁴，業界一般係用含量純度方式作為產品的區分。此節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並無差異⁵。
- 3、用途及特性：過氧化苯甲醯為有機過氧化物的一種，其中含有不穩定的氧原子，主要用於聚合反應中之起始劑或架橋劑（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類）、不飽和聚酯之觸媒或硬化劑。具體言之，可用在發泡聚苯乙烯（即保麗龍）及丙烯酸塗料樹脂（即壓克力塗料樹脂）之製作。過氧化苯甲醯外觀為白色微顆粒或粉末狀，稍有刺激性氣味，其熔點為103~105°C（分解），溶于苯類、酮類及氯仿，微溶于醇類，不溶于水。在常溫下為穩定狀態，但加熱至約80°C時會劇烈分解產生煙霧，分解後生成聯苯、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受到撞擊、加熱或磨擦時易爆炸，接觸眼睛會造成嚴重刺激，接觸皮膚可能造成過敏，屬於一種極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⁶。此節國產品與進口貨物相同。

⁴多數下游廠商針對國產品會要求進行認證，諸如：廠勘、合法工廠登記證、符合產品危害性物質限用指令（Ro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ISO 認證及進入歐盟市場之 REACH 法規。涉案貨物之購買者亦會要求提供符合資格證明，如填寫供應商調查表，併提供包括營業執照、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品經營許可證、ISO 體系認證文件等資料。經查 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為限制在歐盟市場流通之電器及電子產品等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所制定的一項環保指令。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係聯合國為降低化學品對勞工與使用者健康危害及環境汙染，主導推行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以提供國際上通用且容易理解的危害通識系統。ISO 認證係指品質管理國際標準認證。REACH (EC Regulation No.1907/2006, Regulation on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係歐盟監管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規章，旨在透過對產品的材料物質層層監管以建立一條綠色產品供應鏈。基於上述，前揭規範或認證均與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之規格或等級無關。

⁵本案未有如第 1 次落日調查案時利害關係人提出類似純度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不具替代性之意見。

⁶過氧化苯甲醯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管制之「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4、購買者認知：本案僅1家廠商回復購買者問卷⁷，表示選擇供應商考量因素依序為交貨配合度(符合環安衛相關規定)、品質穩定性⁸及價格。下游產品之生產僅需添加極少劑量的過氧化苯甲醯作為聚合反應，但其品質及穩定度對下游製品之製程及品質具關鍵角色，因此，採購前會要求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認證或資格審核機制⁹。本案顯示國產品除在「最低價格」及「技術支援及服務」方面較差外，其餘採購時重要的考量因素如供貨條件、供貨時間、產品品質及品質穩定性、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等與涉案產品或其他國家之進口產品差異不大，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未具有特定偏好。故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自各不同來源國之進口貨物間均具有替代性。
- 5、銷售通路：過氧化苯甲醯之使用者均直接向進口商或國內外生產廠商購買，故國產品與進口貨物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 6、綜上所述，在製程、規格、用途及特性、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似，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我國生產之產品相互替代，爰本案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均認定國內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除申請人育宗公司外，尚有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宗亞公司）。其中，僅育宗公司完整填復調查問卷，而宗亞填復之調查問卷不完整¹⁰，無法據以得知其同類貨物之

⁷本案僅***公司回復購買者問卷，其採購來源包括國內產業及非涉案國。

⁸包括純度、反應性及現場操作性等。

⁹依據本案調查所得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有任何國內外廠商因未通過認證或不符合審核資格之情事，顯示國內廠商、涉案國或其他國家廠商都能生產符合業者要求或相關規定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

¹⁰宗亞公司回卷，除未逐題答復問卷問題及未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及銷售等統計資料外，亦未明示是否支持或反對對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但表示未有關係企業從事涉案貨物之銷售或進口。惟查明諦集團關係企業網頁公布之資訊（<https://zh-tw.mingdih.com.tw/list/cate-9325.htm>，查詢時間：111年1月11日），涉案貨物進口商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與宗亞公司同屬明諦集團關係企業。達成

生產量。由於相關公會或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資料均未有相關產品之產量等資訊，故本案依申請人於申請書提供之推估¹¹，其最近1年(108年第3季至109年第2季)同類貨物產量占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總產量***%，認定育宗公司已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因此，本案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相同，皆以育宗公司為國內產業之全部生產者，並以其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105年3月14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第1次落日調查案)，本案當就該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及未來如停止課徵其可能之影響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104年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資料及110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44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5年，或依第43條第3項第4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5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¹²。

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回復本案進口商問卷，惟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逐筆進口報單統計資料，該公司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¹¹依據申請書第16頁至17頁，申請人以過氧化苯甲醯主要原物料「氯化苯甲醯」(稅號2916322000，完全仰賴進口)之耗料概比估算國內過氧化苯甲醯之總生產量，推估申請人最近一年(108年第3季至109年第2季)之同類貨物生產量占國內總生產量達***%。

¹²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36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

(二)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29163210009 為過氧化苯甲醯之專屬稅則號別，惟其中涵蓋非屬涉案貨物範圍之其他規格（純度）的過氧化苯甲醯。為精確統計我國自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情形，本會爰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涉案貨物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¹³，並據以篩選出貨物名稱載明非屬涉案貨物之進口數據¹⁴後，據以得出本案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
- 2、本會亦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及購買者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16 家¹⁵，僅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¹⁶（以下簡稱江蘇強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常熟市濱江化

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¹³財政部關務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台關綜字第 1101030587 號函復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29163210009 之逐筆報單統計資料。惟並非所有交易資料均確實載明純度。

¹⁴非涉案貨物（貨名標示之純度非介於 70%~80%之過氧化苯甲醯）之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9 年，以及 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分別為 338 公斤、17,883 公斤、11,254 公斤、50,021 公斤、14,110 公斤、911 公斤，以及 305 公斤及 19.6 公斤；其中，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非涉案貨物分別為 105 年 17,560 公斤、107 年 27,000 公斤及 108 年 13,500 公斤。104 年、106 年、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無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非涉案貨物。

¹⁵名單詳參之二(一)4 之 15 家廠商及新加坡商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¹⁶江蘇強盛公司表示，其於 106 年及 107 年***，致出口量減少。至於中國大陸環保及工安稽查措施對該公司及濱江公司之過氧化苯甲醯生產並無影響。

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江公司）與處理開票的新加坡貿易公司 CHINASUN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填復完整問卷，其餘列名廠商均未回復問卷。經彙整該 2 家公司輸往我國之出口量於 104 年至 109 年以及 110 年上半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以及***公斤，占同期我國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以及***%。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10 家，均未回復。

(3)購買者共寄發 13 家，僅***公司（以下簡稱***公司）1 家填復完整問卷。

3、依前述問卷回收情形，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僅江蘇強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回復問卷，顯示其為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主要生產廠商，已占涉案進口數量之絕大部分；惟本案無進口商回復問卷，購買者也僅 1 家回卷，無法據以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非涉案國之涉案貨物進口數據。為呈現進口全貌及統計基礎之一致性，爰本案進口數據係以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貨品號列 29163210009 的進口數據，扣除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逐筆進口報單統計資料中載明非屬涉案貨物之進口數據後進行統計，而江蘇強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等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亦列為調查分析之資料。

4、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就前述資料處理方法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中國大陸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 263,541 公斤、319,536 公斤、153,651 公斤、180,570 公斤、

180,345 公斤、182,825 公斤，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101,825 公斤及 107,335 公斤。104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上半年與 110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及***%。104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上半年與 110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¹⁷，即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及***%。104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上半年與 110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資料處理如肆之二(一)之 1 至 3 項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貨品號列 29163210009 的進口數據，扣除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逐筆進口報單統計資料中載明非屬涉案貨物之進口數據後，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¹⁸。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¹⁷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¹⁸中國大陸唯一回卷廠商江蘇強盛公司及其關聯廠商係以人民幣換算新台幣推估輸往我國之平均外銷 CIF 價，104 年至 109 年以及 110 年上半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元以及***元。前開數據均較本案採計的涉案貨物平均 CIF 價格為低，故以我國海關資料統計應屬保守公允。

3、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就前述資料處理方法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每公斤 73.5 元、68.8 元、65.4 元、82.1 元、89.7 元、77.2 元，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 83.7 元及 67.7 元。104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上半年與 110 年同期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元，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 年至 109 年及 109 年上半年與 110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平均 CIF 價格，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104 年至 109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 CIF 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元，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 年至 109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及***%。
- 4、其他相關資料：國內產業育宗公司平均製成品成本，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元，109 年上半年及 110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

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2、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參之三所述，係依據育宗公司填復之生產廠商問卷資料。如同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因該公司屬中小型企业，其生產及銷售資料並未電腦化及制度化，且由於育宗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純度（50%及 98%）¹⁹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該些產品之主要原料²⁰及副原料²¹均相同，差異在於原料之耗用比例不同²²，故自原始帳簿及各項資料皆無從直接得知生產同類貨物之精確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僅儘可能求一合理之推算及相關分攤方式。本案係依不同純度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之主要原料「氯化苯甲醯」耗用量比例推算同類貨物之原料使用量，再依產量分攤同類貨物之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並加計以實際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人員薪酬計算直接人工（該公司無分列間接人工）後，得出製成品成本相關數據。銷管費用部分則將總營業額扣除從事貿易部分之營業額，再以同類貨物內、外銷營業額之占比分攤之。又該公司無法精確計算同類貨物上半年之投資報酬率，並因無法區分出同類貨物之淨現金流量，故淨現金流量為全公司之數據。

3、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前述資料處理方法提出不同意見。

¹⁹育宗公司純度 50%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係以純度 75%之過氧化苯甲醯進一步加工生產而成，該轉下製程之內部使用量以及其占總出貨量比例，104 年至 109 年以及 110 年上半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以及***公斤（***%），顯示其內部使用量甚少，不致顯著影響同類貨物之生產或銷售，爰予以忽略不計並不影響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

²⁰主要原料為氯化苯甲醯（ C_6H_5COCl ；BOC）。

²¹副原料如氫氧化鈉（NaOH）及過氧化氫（ H_2O_2 ）。

²²同類貨物及純度 98%過氧化苯甲醯之氯化苯甲醯耗用量比例分別為***：***及***：***。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104年至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9年平均每人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104年至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²³：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9年分別為***%、***%、***%、***%、***%、***%，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及***%。104年至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104年至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出口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104年至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及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及圖11。

²³育宗公司104年產能為***公斤，後來原高雄湖內廠因同年8月發生火災而廢棄，105年遷廠至臺南柳營新廠後逐步恢復生產，新廠之設計產能為***公斤。

- 6、市場占有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9年分別為***%、***%、***%、***%、***%、***%，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及***%。104年至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9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元，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外銷價格，104年至109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元，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年至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價格及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及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原案財政部認定除江蘇強盛公司及其關聯廠商稅率為 4.73% 外，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59.70%；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認定除江蘇強盛公司稅率為 2.35% 外，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26.67%。本案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江蘇強盛公司及濱江公司稅率為 5.20%，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26.67%。
- 9、獲利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其中，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04年至

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及圖16。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總資產，104年至109年分別為***%、***%、***%、***%、***%、***%，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則未滿全年無法估算。104年至109年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淨現金流量係指育宗全公司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則未滿全年無法估算。104年至109年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9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人，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皆為***人。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104年至109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元，109年上半年及110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年至109年及109年上半年與110年同期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至圖20。
- 13、產業成長性：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為生產包材與塗料產業不可或缺之原物料，育宗公司看好國內及全球需求成長²⁴，舊廠房土地面積不敷使用，早已著手進行擴充產能及投資策略的整體規畫。又育宗公司舊廠於104年8月份火災因而遷廠至臺南柳營，並於105年開始生產營運，設計產能由每年***公斤擴增至***公斤。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無銀行融資受拒、信用評等降低等情事。
- 15、其他相關因素

²⁴育宗公司表示，有關全球市場方面，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聯合國之附屬機構「國際貿易中心」所建置之出口潛力地圖（Export Potential Map）資料顯示，過氧化苯甲醯及其原物料氯化苯甲醯在歐洲國家、美國、印度及加拿大等市場仍有開發潛力，其尚未開發之潛力開發價值達 8,900 萬美元。

- (1)符合國際認證以拓銷外銷市場：育宗公司除持續經營國內市場外，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並陸續通過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危害性物質限用指令(RoHS)及歐盟 REACH 法規等多項國際認證。
- (2)工安及環保要求嚴格：過氧化苯甲醯屬公共危險物品，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皆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育宗公司因而投入相當高成本之工安及消防設施，並持續投入高額廢水處理環保設備以確保其生產活動符合國內法規要求。
- (3)原物料價格變化甚大：同類貨物之主要原料氯化苯甲醯，占生產成本之比重約***成。氯化苯甲醯國內並無生產，係屬於列管產品，有儲存的限制，無法一次大量進口，但仍須考量足夠的庫存，以防意外因素造成的短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氯化苯甲醯之價格²⁵波動甚大，而國產品之平均製成品成本亦是自 107 年後之增幅較大²⁶，兩者變動方向一致。
- (4)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由於爆發 COVID-19 疫情，109 年第 4 季起航運嚴重缺櫃，加上船隻卡船及塞港等現象，造成航程延誤及運費高漲等問題。其中育宗公司自 110 年起物料逐漸不及供應製程所需，為滿足下游廠商不斷料之需求，以高價向非長期合作之他國廠商採購主要原料氯化苯甲醯，致使生產成本增加。

²⁵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貨品號列 29163220007 氯化苯甲醯（查詢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之進口 CIF 價，104 年至 110 年上半年間分別為 40.2 元、37.5 元、36.9 元、43.1 元、44.0 元、38.1 元及 38.2 元。育宗公司主要從德國、比利時及日本進口氯化苯甲醯，於 104 年至 110 年上半年間平均進口成本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元及***元。相較之下，後者平均進口價格略高於前者，但兩者之變化方向一致。

²⁶依據育宗公司於實地訪查提供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以 109 年為例，氯化苯甲醯逐筆進口單價從上半年大多在每公斤***元左右，至下半年下跌至***元左右（但其中 2 筆進口單價為每公斤***元），顯示過氧化苯甲醯成本隨氯化苯甲醯之成本波動。

五、涉案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整體狀況，鑒於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商或出口商僅江蘇強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共3家公司填覆問卷資料，致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涉案國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資料，爰採用申請人育宗公司提供之北京宇博智業市場諮詢有限公司於109年出版之「2020—2025年中國過氧化苯甲醯行業專項調研及投資前景調查研究分析報告」，據其統計資料彙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量、產能²⁷。另進出口數據僅能取得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含非涉案產品在內之稅號291632²⁸資料。此外，本部貿易局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蒐集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相關資料²⁹。
- 3、本會於110年12月29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處理資料之方法提出不同意見³⁰。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於104年至108年以及預估109年至111年之生產量分別為58,400,000公斤、62,400,000公斤、66,900,000公斤、71,500,000公斤、76,300,000公斤以及78,500,000公斤、82,100,000公斤、86,700,000公斤。104年至111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²⁷該研究分析報告之109年至111年之生產量及產能為預估值。

²⁸貨品名稱為過氧化苯甲醯及苯甲醯氯（我國稱氯化苯甲醯），較涉案貨物範圍為大。

²⁹本部貿易局110年8月23日貿雙一字第1107026218號函有關協助蒐集之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概況報告。

³⁰表4之110年及111年進出口量部分，原揭露數據係摘自「2020—2025年中國過氧化苯甲醯行業專項調研及投資前景調查研究分析報告」的預估值，與104年至109年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291632進出口量之資料來源不同。為求比較基礎一致，爰不予採計前述報告中110年及111年該2項預估值及據其進一步計算而得的需求量數據。

- 2、產能：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於104年至108年以及預估109至111年之產能分別為70,700,000公斤、75,000,000公斤、78,100,000公斤、84,500,000公斤、94,600,000公斤以及96,600,000公斤、99,300,000公斤、105,300,000公斤。104年至111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趨勢詳如圖22。
- 3、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於104年至108年以及預估109至111年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2.6%、83.2%、85.7%、84.6%、80.7%以及81.3%、82.7%、83.4%。104年至111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3。
- 4、需求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於104年至109年之需求量分別為53,868,962公斤、55,830,828公斤、59,744,112公斤、66,422,620公斤、70,242,249公斤、74,233,712公斤。104年至109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需求量趨勢詳如圖24。
- 5、進口數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於104年至109年之進口數量分別為2,107,439公斤、1,851,153公斤、1,253,535公斤、1,261,667公斤、1,031,906公斤、760,330公斤。平均進口CIF價格於104年至109年分別為每公斤1.9美元、1.9美元、2.1美元、2.1美元、2.1美元、2.5美元。104年至109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進口數量趨勢詳如圖25。
- 6、出口數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於104年至109年之出口數量分別為6,638,477公斤、8,420,325公斤、8,409,423公斤、6,339,047公斤、7,089,657公斤、5,026,618公斤。平均出口FOB價格於104年至109年分別為每公斤3.4美元、2.9美元、2.7美元、3.3美元、3.1美元、2.3美元。104年至109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26。
- 7、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出口情形（參見表4-1）
 - (1)亞洲為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主要出口市場，且出口比重由104年50.7%逐年提高至110年上半年81.2%。平均出口價格亦為輸往5大洲最低者且均低於總平均出口價格。

(2)我國始終為其前6大的出口市場之一，整體而言，輸往我國之出口價格屬於出口市場中最低1、2名，與輸往韓國及印度之出口價格差不多。

8、其他相關因素：

(1)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國涉案貨物主要進口來源江蘇強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濱江公司）106年至107年間因受***之影響³¹，其生產量於106年至108年明顯減少，109年後開始回升，104年至109年其合計生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至110全年預估可高達***公斤。其中，濱江公司自107年起開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該兩家公司輸往我國之合計出口量於104年至109年以及110年上半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以及***公斤；其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³²及FOB價格推估輸往我國之平均外銷CIF價格於104年至109年以及110年上半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以及***元。

(2)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國涉案貨物主要進口來源江蘇強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濱江公司）產能³³於104年至110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其產能占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之比重分別為***%、***%、***%、***%、***%、***%及***%。

(3)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除自99年5月20日起遭我國課徵反傾銷稅外，韓國於97年5月16日至100年5月15日間對其採行反傾銷措施³⁴。

³¹依據江蘇強盛公司之回覆資料。

³²依據江蘇強盛公司之回覆資料，104年至109年以及110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5.05、4.87、4.50、4.56、4.49、4.26以及4.32。該公司表示，涉案貨物被課徵反傾銷稅對其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與其他市場並無明顯影響。

³³江蘇強盛公司於104年~106年產能為***公斤，107年將部分產能轉移至子公司濱江公司後產能為***公斤，嗣後又於109年建新廠，產能擴充至***公斤，並於110年1月正式投產及對外銷售涉案貨物。濱江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產能為***公斤。

³⁴根據WTO會員通知採行反傾銷措施半年報通知文件(G/ADP/N/173/KOR/Corr.1及G/ADP/N/216/KOR)及中國貿易救濟信息網(<https://cacs.mofcom.gov.cn>，查詢時間:111年1月11日)。另江蘇強盛公司與濱江公司之回卷資料皆表示，其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以外之其他國家，未曾遭受調查而可能採行反傾銷稅、平衡稅或

- (4)依據本案調查資料³⁵，中國大陸現在是全球最大的化工產品生產國，化工產值規模約占全球的36%。中國大陸政府開始嚴格執行化工產業之工安稽核與環評，以及限制新建或擴張產能等政策，使得化工產業廠商一般運轉產能只能控制在30%~40%之間，在107年至108年間，其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場曾一度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然而109年起中國大陸化工生產企業受國際化工產品需求暢旺激勵，開始加大生產³⁶，110年上半年中國大陸整體化工產品及原材料出口訂單數量明顯增加。
- (5)過氧化苯甲醯下游應用廣泛，涉及到樹脂、橡膠等產業，長遠觀察，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雖然中國大陸傳統化工產業因受到其國內政策面及監管面而制約生產與供應，但在中國大陸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新興產業（包括互聯網、廣義電子科技產品以及新能源汽車等）下，將進而帶動包材與塗料等產品的需求成長，而過氧化苯甲醯為生產包材與塗料不可或缺之原物料，預計其需求將隨之增長。
- (6)中國大陸在108年末於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發現COVID-19，109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各國紛紛祭出封城、鎖國等防疫措施，造成全球供應鏈之缺工、斷料、塞港、運費高漲等問題。中國大陸於109年第1季因受疫情衝擊，經濟成長急劇下滑，但隨著疫情迅速得到管控，各地陸續解封並恢復生產，經濟逐步回穩，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3%³⁷，成為全球經濟復甦與內需市場恢復最快速的國家之一。

防衛措施。

³⁵資料來源同註 29。

³⁶依據江蘇強盛公司（含濱江公司）回卷資料顯示，其於 110 年上半年生產量（***公斤）接近 109 年全年之生產量（***公斤），預期 110 生產量可達近 109 年之***倍約***公斤。

³⁷依據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109 年中國大陸經濟受肺炎疫情重創，第 1 季 GDP 成長率-6.8%，為 1992 年以來首次負成長，其後因疫情控制和恢復生產，經濟逐步復甦，第 2、3、4 季 GDP 成長率分別為 3.2%、4.9%及 6.5%，全年 GDP 成長率為 2.3%，創下 44 年以來新低。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過氧化苯甲醯為石化產業中使用於聚合反應之起始劑或工業上之氧化劑，為國內生產包材與塗料產業不可或缺之原物料，用途極廣，包括發泡級聚苯乙烯（EPS）及不飽和聚酯樹脂（UPR），具體而言，即保麗龍（如漁箱、電子電器、資訊等產品的包裝材料）、壓克力塗料樹脂（如水泥漆、塑膠漆、汽車烤漆、家電/金屬烤漆）等之製作。其需求主要受到經濟景氣影響，市場普遍預期在下游產業蓬勃發展下，未來全球過氧化苯甲醯之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國內過氧化苯甲醯表面需求量大致呈現先減後增³⁸，於 104 年至 109 年以及 110 年上半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以及***公斤，在 109 年 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之際，我國因防疫政策而較無受到影響，對過氧化苯甲醯之需求仍增加。觀察以占我國過氧化苯甲醯市場消耗量 60% 以上的 EPS 產業³⁹，由於 EPS 出口量持續成長，預期未來國內過氧化苯甲醯之市場需求將隨之繼續成長。

(二)市場供給

我國之過氧化苯甲醯市場供給以國產品為主⁴⁰，部分來自國外進口，其中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使其進口量相較課稅前明顯減少。惟國內生產廠商育宗公司 104 年 8 月因廠房火災，進口貨物因而補國內供給之不足，國內市場轉為以進口貨物為主。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貨品之市場占有率為***%~***%，非

³⁸ 本案表面需求量大致較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增加。原案：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總需求量由 93 年***公斤逐年成長至 96 年***公斤之最高峰後，再逐年縮小至 98 年***公斤。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國內過氧化苯甲醯表面需求量於 99 年至 103 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

³⁹ 生產發泡級聚苯乙烯（EPS）之下游廠商為同類貨物最大使用者，占我國過氧化苯甲醯市場消耗量 60% 以上。育宗公司表示，國內有 1 家 EPS 廠商已於 110 年第 4 季擴廠完成，預計將會對該同類貨物帶來更大的需求。

⁴⁰ 原案調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3 年至 99 年 3 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為***%~***%；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9 年至 104 年 3 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為***%~***%。

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較高為***%~***%，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自104年之***%下降至105年***%，在育宗公司於106年新廠生產製程穩定後，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逐步回升，至109年及110上半年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及***%，再度成為我國市場之主要供應來源。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國內生產的同類貨物在製程、用途及特性、消費者認知、銷售通路方面，與涉案貨物及其他國家進口貨物均相同或具有替代性，價格對於購買者行為具相當影響力，因此屬於價格競爭的市場結構。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價位最低，其次為非涉案國，國產品價格最高⁴¹。

如前述，在預期全球需求持續增長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江蘇強盛公司及濱江公司的合計產能從***公斤擴大至***公斤，國內產業育宗公司之產能由***公斤提高至***公斤，顯示這些廠商都為未來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大餅搶奪先機，可預期國內未來過氧化苯甲醯市場價格競爭將越趨激烈。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色

過氧化苯甲醯屬於極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其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皆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我國過氧化苯甲醯之銷售為現貨交易，由下游製造商逕洽國內生產商依採購規格品質議價，生產廠商則依採購批次生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為3天內，一般狀況是下單後隔天交貨。下游製造商亦可洽國內進口商⁴²依採購數量報價，下單後約1至2天即可交貨。

⁴¹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中國大陸進口品價位最低，其次為國產品，最高則為非涉案國進口品。

⁴²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廠商江蘇強盛公司表示，其與我國進口商之交易方式係訂定***，一般從臺灣廠商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為***。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分述如下：

(一)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1、中國大陸從未放棄出口至我國市場並可輕易調整出口量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國內生產廠商育宗公司於 104 年 8 月因廠房火災致產量驟減期間，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為搶占市場，在課徵反傾銷稅的情況下卻仍以降價來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市場⁴³，進口量自 104 年 236,541 公斤增加至 105 年 319,536 公斤，成長率為 21.1%，其市場占有率由***%增加至***%。然自 106 年起，其市場占有率下降至約***%~***%，主要係因中國大陸主要涉案進口廠商因***、國產品恢復量產及非涉案國競爭之影響。直至 110 年上半年起全球疫情緩解，中國大陸屬於經濟產業復甦與內需市場恢復最快速國家之列，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也再度增加，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5.4%。顯見在長期建立之銷售通路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可隨時調整至我國之出口數量。

2、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能龐大必須積極找尋出口市場

依據相關研究指出，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看好未來需求，不斷擴增產能，其產能從 104 年之 70,700,000 公斤大幅增加至 109 年的 96,600,000 公斤，增加率 36.6%；同期間其產能利用率皆維持在 80% 以上，生產量亦持續增加，由 104 年之 58,400,000 公斤增加至 109 年的 75,500,000 公斤，增加率 34.4%，需求量則由 104 年之 53,868,962 公斤增加至 109 年的 74,233,712 公斤，增加率

⁴³若以育宗公司火災受影響期間（104 年~105 年）與恢復量產後（106 年~109 年）之進口量相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於 104 年至 105 年之平均進口量為 291,539 公斤，106 年至 109 年之平均進口量為 174,348 公斤；非涉案國涉案貨物於 104 年至 105 年之平均進口量為 281,659 公斤，106 年至 109 年之平均進口量為 328,335 公斤。

37.8%。再者，預估至 111 年其產能將持續擴增至 105,300,000 公斤，生產量增加至 86,700,000 公斤，相較 110 年增加率分別為 48.9%及 48.5%。顯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需求雖然增加，然其仍有大量的閒置產能，是以一旦現階段外在疫情影響因素減緩，很容易擴大生產涉案貨物並大量出口。

觀察中國大陸出口情形（表 4-1），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總出口量大致於 109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有顯著下降，惟 110 年上半年因全球疫情緩解總出口量又開始增加，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率為 50.7%，且中國大陸的出口市場遍及世界各地，顯示其具有龐大產能、生產量以及去化剩餘產量的迫切性。其中亞洲市場對其重要性與日遽增，比重由 104 年總出口量之 50.7%逐年提高至 110 年上半年 81.2%。在繼續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我國卻始終維持在其前 6 大出口市場之列；目前我國之主要進口來源雖僅有江蘇強盛(含濱江)公司⁴⁴，然中國大陸尚有占其產能 8 成以上之眾多大型廠商⁴⁵。在中國大陸仍不斷擴增產能及產量下，一旦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該些目前適用 26.67%反傾銷稅率之廠商，極易就地理鄰近之便而優先選擇我國作為外銷的目標市場之一。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以削價方式與國產品競爭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 CIF 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其最大進口來源之江蘇強盛公司在加計反傾銷稅之後，仍為國內市場最低價者，其次是非涉案國，而國產品為市場價

⁴⁴江蘇強盛及其關聯公司為涉案國在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的主要廠商，其反傾銷稅率較低，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3 月 14 日為 4.73%，105 年 3 月 14 日以後迄今為 2.35%。其出口量於 104 年至 109 年以及 110 年上半年占同期我國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以及***%。江蘇強盛公司於 109 年建新廠，110 年 1 月正式投產並對外銷售涉案貨物，產能增加***公斤，產能利用率僅為***%。

⁴⁵江蘇強盛公司回卷指稱，中國大陸至少有 5 家廠商生產涉案貨物，其國內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格較高者，其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價差由 104 年每公斤***元逐年擴大至 110 年上半年每公斤***元，該價差占國產品價格之比率也從 104 年***%逐年提高至 110 年上半年***%。顯見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繼續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仍持續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在國內生產廠商因 104 年火災減少供應且其他非涉案國都提高售價之際，中國大陸在 104 年至 105 年間反以降價方式搶占市場，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得以由***%提高至***%。自 107 年後，涉案貨物與國產品價格之變化大致與原物料成本漲跌變化方向一致，惟相較於國產品，涉案貨物價格漲幅較小而降幅則較大。此外，國產品之內銷價格因面對涉案貨物之競爭，並無法完全隨製成品成本變化幅度而調整售價，甚至在 110 年上半年相較 109 年同期製成品成本上漲 8%之際，因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之進口價格的降價幅度分別擴大為 19.1%及 11.7%，使得國產品內銷價不僅無法隨成本上漲而調高售價，反而不得不跟著減價以為因應。顯見涉案貨物持續對國產品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2、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價格極具調整能力

觀察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情形(表 4-1)，總平均出口價格或輸往各洲或各國之出口價格大致與輸往我國價格趨勢一致，惟其輸往各國的平均出口價格高低差異頗大⁴⁶，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價格極具調整能力。就其出口 5 大洲情形觀之，以出口量最大之亞洲地區的出口價格最低；另比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至前 5 大國（或地區）及出口至我國情形，輸往我國與輸往韓國及印度之出口價格差不多，屬於其出口價格中之低價位者，其中於 106 年及 110 年上半年為所有出口價格之最低者。此外，中國大陸輸往歐盟之出口價格則由 104 年每公斤 5.0 美元逐年降至 110 年上半年每公斤 2.3 美元。以上均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為因應市場之價格競爭，

⁴⁶以中國大陸前 5 大出口國出口價格之區間為例：104 年介於每公斤 1.8~5.0 美元、105 年介於每公斤 1.6~3.7 美元、106 年介於每公斤 1.5~3.5 美元、107 年介於每公斤 2.2~4.0 美元、108 年介於每公斤 2.0~3.8 美元、109 年介於每公斤 1.5~3.3 美元；110 年上半年每公斤介於 1.8~2.7 美元。

出口價格極具調整能力。

過氧化苯甲醯市場之價格敏感度高，如前所述，中國大陸之低價競爭已對國產品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效果，況自 109 年起其降價幅度更甚以往，對國產品價格造成之影響更甚於前。因此，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未來仍可能再以低價方式搶奪我國市場，並再度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3、綜上所述，以及財政部「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均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將再度以低價傾銷出口至我國，並對國產品價格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三)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1、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產業營運狀況雖有改善，但仍易受傾銷進口影響

國內生產廠商育宗公司舊廠於 104 年 8 月份火災，新廠建置完成後於 105 年始逐漸恢復生產，致使該公司 104 年至 105 年生產量、內銷量、平均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及僱用員工人數等經濟指標皆下降⁴⁷，營業利益⁴⁸及稅前損益轉為虧損。同期間國內產業生產量不及供應市場所需，中國大陸反以降價與非涉案國競爭搶得國產品無法供應之大部分市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104 年之***%降為 105 年之***%。106 年起雖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之價差持續擴大，但因中國大陸反傾銷稅率最低之涉案廠商面臨***，進而減少出口，使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僅維持在約 180,000 公斤，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得以隨市場需求增加而逐年回升，內銷價亦可應成本增加而調漲，因此國內產業內銷營業利益自 106 年起轉虧為盈，惟依舊受到涉案貨物低價之

⁴⁷同類貨物產業之出口量亦受到影響，自 104 年***公斤降為 105 年***公斤。

⁴⁸第 1 次落日調查案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9 年至 103 年各年以及 104 年 3 月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元、***元、***元、***元以及***元。

影響。自 109 年起，國產品受到涉案貨物以低價大量進口⁴⁹之競爭，為提升市場占有率只能減價⁵⁰因應，更是無法足額反映成本調整⁵¹，致使國內產業內銷營業利益轉為負成長，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之成長率分別為-79.1%及-87.8%。顯見我國產業仍相當脆弱，難以因應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低價競爭，況本案財政部已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⁵²，足證國產品仍繼續受到中國大陸不公平競爭且國內產業狀況並無明顯改善。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我國市場始終維持在中國大陸前 6 大的出口市場之列，即是基於其出口至地理位置鄰近的我國運輸成本較低，且其在我國市場已建立長期合作的行銷通路，又熟悉我國市場。鑒於中國大陸閒置產能龐大，及不放棄任何出口市場的策略，若停止對其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極可能再度以低價將大量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在我國市場需求有限下，將迫使國產品降價或無法提高售價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行價格競爭，進一步影響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銷售，從而致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及獲利狀況又再度惡化，而使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傾銷進口而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綜上所述，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繼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然持續低價進

⁴⁹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相較前年同期之進口量成長率分別為 1.4%及 5.4%；平均進口 CIF 價成長率則分別為-13.9%及-19.1%。

⁵⁰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相較前年同期之內銷價成長率分別為-10.1%及-2.7%。

⁵¹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相較前年同期之平均製成品成本成長率為-3.1%及 8.0%。

⁵²第 1 次落日調查案之傾銷差率：除江蘇強盛功能化學公司稅率為 2.35%外，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26.67%；本（第 2 次落日調查）案之傾銷差率：本案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江蘇強盛公司及濱江公司稅率提高為 5.20%，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26.67%。

口，與國產品的價差逐年擴大，以維持其一定之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且在***及 COVID-19 疫情之暫時性因素緩解後，自 109 年起進口量又小幅增加。而國產品因受到涉案貨物持續低價競爭下，為提升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只能減價因應，更是無法足額反映成本調整，致使國內產業之生產及獲利狀況等相關經濟指標皆呈現下降趨勢，國內產業整體營運狀況並無明顯改善。又目前中國大陸仍有大量閒置產能必須積極找尋出口市場，也從未放棄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市場並可輕易調整出口量。而且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慣以低價競爭搶占市場，我國市場因地理位置鄰近且已有與其長期合作的行銷通路，向為中國大陸優先選擇之外銷目標市場之一，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極可能繼續以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故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 一、進口商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指稱，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外銷價格遠低於內銷價格，有內銷補貼外銷情形，國內產業損害係因補貼外銷損失並非涉案貨物傾銷所致。

本案處理國內生產廠商營運狀況之評估各事項，已說明於肆之四之(一)以下，其中營業利益已進一步區分內銷及外銷。而如前所述，國內產業受到涉案貨物持續低價甚至傾銷差率擴大之競爭下，為提升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只能減價因應，導致內銷營業利益漸轉為負成長。故內銷獲利下降並非利害關係人所稱內銷補貼外銷所致。

另依據本案調查資料，國產品確有外銷價格低於內銷價格之情形，外銷部分也確實均為虧損。惟本案為落日調查，所探求者為未來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而並非如原始調查案悉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為認定基礎。故本案即便國內產業之外銷狀況確實對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等造成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惟不影響本案認定結果。

二、進口商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指稱國產產品與涉案貨物價差高達每公斤 50 元，對下游產業有不利影響，繼續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是過度保護臺灣這 2 家國內生產廠商，卻對下游上百家使用者造成傷害。

前述主張係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針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對貿易及競爭環境等層面所生之經濟利益影響，本會將彙整本案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及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相關單位就繼續課徵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資料及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